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087,7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1,301,918.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64,087,736股变更为201,301,918股，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向定增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06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进行增资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明冠锂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亿元增至人民币10.306亿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58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嘉明薄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0.50亿元增至人民币4.65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嘉明薄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明冠新材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7497406N

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经营范围：电池背板、铝塑膜、POE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叁拾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二、明冠锂膜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81RK49H

名称：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成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零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三、嘉明薄膜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AMFJL5P

名称：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4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宏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宏舫			
住所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00	2.00		
合计	2,2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宏舫持有股份	159,084,924	14.43	137,084,924	1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71,231	3.61	17,771,231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13,693	10.82	119,313,693	10.82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77,175,956	34.21	377,175,956	34.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175,956	34.21	377,175,956	3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尹芳达持有股份	7,004,215	0.64	7,004,215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54	0.02	251,054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3,161	0.61	6,753,161	0.61
何秀永持有股份	6,004,146	0.54	6,004,146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	0.0001	1,037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3,109	0.54	6,003,109	0.54
合计	549,269,241	49.82	527,269,241	47.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2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博众精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对于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是否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是否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是否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对于内部控制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是否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是否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是否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等。

对于三会运作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合规，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是否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众精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博众精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博众精工2022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众精工的信息披露制度合法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众精工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重点关注以下情况：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3、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众精工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众精工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2、保荐机构提请博众精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3、保荐机构提请博众精工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关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博众精工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博众精工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的沟通，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博众精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於桑琦　　陈劭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广西"）拟与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融保理"）签订《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28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发表人：何春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452.5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主要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发表人：冀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G5L0K

主要股东：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国海证券、联易融保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 经查询，国海证券、联易融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债权转让业务主要内容

1. 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

2. 转让标的：中机广西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

3. 转让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4. 实施方式：根据《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和《国海证券-桂融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约定，国海证券拟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中机广西购买基础资产。中机广西拟委托联易融保理代理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

国海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联易融保理指定账户。托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6:00前予以付款。联易融保理应于收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当日(如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于下午四点前到达账户)或次日(如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于下午四点后到达账户)，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至中机广西指定账户。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 中机广西根据项目文件向国海证券转让该基础资产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再次转让该基础资产，不得将基础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国海证券对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不得在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主张对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2. 中机广西承诺除非法律或主管部门要求变更且国海证券已收到关于该项变更的书面通知，委托人不会改变其业务的性质，以致可能对基础合同的履行造成损害，但委托人拟做出的该等变更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四、开展债权转让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广西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广西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广西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428,996,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6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0,384,9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127%；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8,611,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5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8,528,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

反对17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弃权288,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86,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35%；

反对17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62%；

弃权288,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五、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通过视频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鄂州二院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鄂州二院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3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54%。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15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2-01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

4、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骨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内科（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门诊）；血库；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12.31/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4,268.79	63,265.41
净资产	30,348.84	30,007.56
营业收入	7,116.56	9,685.76
净利润	341.28	1,639.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337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确保鄂州二院的正常经营发展及新院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鄂州二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35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62%，均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97号)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尚太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为在山西省拟兴建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相关事项及进展已在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具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尚未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对应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场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44号）。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3,188.41	247,656.09	83,399.22	53,00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49.24	119,570.08	67,039.78	42,821.97
资产合计	492,837.65	367,226.17	150,439.00	95,828.34
流动负债合计	219,357.12	161,953.28	13,478.12	10,22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7.77	20,909.30	2,074.03	1,275.84
负债合计	239,264.89	182,862.58	15,552.15	11,4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72.77	184,363.59	134,886.86	84,330.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19,770.05	233,607.41	68,192.47	54,678.48
营业利润	87,274.92	66,492.16	18,470.26	11,186.09
利润总额	87,255.50	66,368.76	18,370.41	11,150.47
净利润	69,209.17	54,347.51	15,255.63	8,84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09.17	54,347.51	15,255.63	8,84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12.90	54,047.54	15,191.92	11,827.8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0.86	-7,405.88	-14,818.33	-7,08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0.86	-30,409.34	-24,343.48	-1,48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7.56	48,092.96	38,839.20	10,39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57	10,277.74	-322.62	1,828.27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流动比率（倍）		1.25	1.53	6.19	5.19
速动比率（倍）		0.83	1.26	4.64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1%	49.95%	6.20%	1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5%	49.80%	10.34%	12.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08%	0.13%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4	3.76	2.65	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4.59	2.18	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967.09	75,959.28	22,649.28	13,525.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3	24.16	76.81	84.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8	-0.38	-0.7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3	-0.02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2.79	0.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2.77	0.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2.79	0.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2.77	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1%	33.54%	13.61%	1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3%	33.35%	13.55%	16.42%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年1-6月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22年1-6月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折旧＋当期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申报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申报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申报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申报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申报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申报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申报期缩股数；M0申报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年1-9月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7322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质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610,117.16	367,226.17	66.14%
负债合计	321,108.30	182,862.58	7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08.86	184,363.59	56.76%

经审阅，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0,117.1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108.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9,008.86万元，较上年末变动率分别为66.14%、75.60%和56.76%。相比2021年末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

2、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53,620.46	142,051.58	148.94%	133,850.42	68,353.79	95.82%
营业利润	131,156.35	41,005.28	219.85%	43,881.43	19,876.80	120.77%
利润总额	131,215.60	40,911.83	220.73%	43,960.10	19,905.36	120.85%
净利润	104,645.27	33,830.64	209.32%	35,436.10	16,345.23	1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45.27	33,830.64	209.32%	35,436.10	16,345.23	1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97.79	33,684.70	208.44%	35,284.89	16,246.04	1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3.83	-24,031.76	99.67%	-68,954.69	-21,529.21	220.28%

经审阅，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3,62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45.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148.94%、209.32%。

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涨幅，主要系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持续高速扩张，形成了对公司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在主要生产基地持续满负荷运作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加，同时，在原材料等物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并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的价格，导致2022年1-9月公司销售价格水平显著上升，推动了销售收入同比高速增长。

（二）2022年的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8,400-542,600	233,607.41	117.63%-1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00-147,400	54,347.51	160.91%-17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00-146,600	54,047.54	160.70%-171.24%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21年将实现大幅增长，主要与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

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区间约为508,400万元至542,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17.63%至132.2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141,800.00万元至147,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0.91%至171.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140,900.00万元至146,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0.70%至171.24%。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有关。2022年以来，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情况下，对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在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维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对蜂巢能源、瑞浦能源、欣旺达等新客户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在山西昔阳一期、山西昔阳二期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充分发挥的情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高速增长；此外，基于市场需求及相关工业制品行业处于高景气周期，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成本等经营状况，结合市场供需波动状况，同主要客户协商，提升了主要负极材料产品价格。量价齐升的状况下，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预计2022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将实现大幅提升。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市场，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形成了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但是，如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增长乏力甚至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出现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2018年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和专用车的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2019年3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再次提高了财政补贴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标准和续航里程要求。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2年底，同时对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做了优化调整。2020年6月，国家出台了"双积分"政策，通过积分政策和积分交易制度支持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发展，延续财政补贴政策退出后的政策支持。2021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同时财政补贴政策将于2022年底终止。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将于2022年底终止，补贴政策的终止将一定程度上压缩整体行业利润空间并冲击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多种方法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和工艺路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负极材料存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以及复合材料等多种技术路线，其产品在比容量、循环性能、倍率等多个指标各有特点。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仍占据市场一定份额，硅基等新兴负极材料出现小规模市场应用。另外，负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同样在快速更新，以提高生产效率。如果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负极材料技术路线或工艺路线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风险

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尚处于技术快速进步的发展阶段。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发扬自身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应对下游锂电池行业对材料循环、倍率、加工性、安全性、比容量等指标的更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负极材料产品以及相关工艺的研究开发，但由于转型时间较晚，技术积累有所不足，产品结构仍相对单一。由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技术开发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未能及时运用于产品开发、升级和生产，导致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相关领域持续增长，带动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在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先后兴建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一期和二期，并启动三期基地建设，产销量均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将再次大幅提升。如果未来下游锂电池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主要生产企业产能扩张过快，将导致整个行业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同时，基于负极材料行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部分性能无法满足新需求的负极材料将面临应用领域窄化，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公司如果未能稳定优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则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7.37万元、-14,818.33万元、-7,405.88万元和20,970.86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843.29万元、15,255.63万元、54,347.51万元和69,209.1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虽持续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除2022年1-6月因加大票据兑现规模，到期兑付以前年度票据导致现金流量为正外，持续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票据和现金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项目增加较多。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七）能源耗用风险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政府提高了关于能源耗用、能源消费的要求和限制。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为严格的能源耗用规定，持续提高生产过程能源耗用的限制标准，如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投资和技术创新以满足相关标准，可能出现部分工序被要求进行限产、短暂停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我国各地进一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一级预警地区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而公司生产基地所处河北省、山西省目前不属于一级预警的地区。若未来能源"双控"政策进一步提升要求，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甚至在短时间内采取限电等措施，对公司生产以及未来产能扩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其中，"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建）"以及"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在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就上述项目编制节能报告，申请补办节能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29号），要求项目按照备案意见中确认的已实施替代的能耗量生产，能耗替代比例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65.02%；"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获得了山西省能源局出具的整改备案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60号）；"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取得了山西省能源局于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30号）。

尽管项目所在地昔阳县能源局确认已建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对发行人采取处罚，但是，由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全部能耗指标，发行人上述项目存在被限制生产、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